#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于 2015年6月29日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本次签 署的协议,双方将在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区的安全监测与保障、工程实践与示范 推广、重大课题研究和申报、可持续性服务运营模式创新等领域开展长期的、全 方位的合作与交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对方介绍

国家信息中心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事业单位, 也是国家经济信息系统和国 家电子政务外网系统牵头单位。自 1987 年成立以来,积极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 决策和信息化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预测预警和信息化等重大问题研究、重点信 息化规划研究及其工程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承担相应职责和任务。例 如,承担和参与了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发展改革委纵向网、金宏工程等一批支撑 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是在国家层面参与实 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及其电子政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机构。2010 年中央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国家信息中心加挂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牌子,承担国 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管理工作职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国家信息中心

乙方: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务实推动 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 宗旨和原则

本着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健康发展的宗旨,积极推进双方合作, 拓展发展空间,共创共赢未来。

- 1、平等自愿。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 2、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开放性、公平性、包融性和非歧视性;
- 3、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 4、互利共赢。不断提高合作质量和水平,拓展合作领域,增强合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 内容和模式

双方商定,在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区的安全监测与保障、工程实践与示范推 广、重大课题研究和申报、可持续性服务运营模式创新等领域开展长期的、全方 位的合作与交流。双方定期开展电子政务领域相关研究、前沿技术、工程实践方 面的交流,并依托政务外网平台,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进行具体合作:

- 1、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入口的监测;
- 2、建设并共同运营互联网服务创新模式;
- 3、开展安全数据分析的信息积累及相关规范研究;
- 4、联合申报重大工程项目或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合作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